

证券代码：603566

证券简称：普莱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年11月14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6,000万元~12,000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414.29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2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6,032.82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1.66元/股~22.48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.00元/股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9月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以集中

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14.29 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0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 22.4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1.6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,328,18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